

申請來臺參加僑務委員會「116年（2027年）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」切結書

（學生姓名）

承（保薦單位全名）

保薦來臺參加僑務委員會「116年（2027年）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」，對於僑務委員會所訂各項規定，均已詳細閱讀；並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
- （1）持居留簽證者，入國後須透過移民署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。
- （2）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，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。
- （3）來臺及訓練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。
- （4）絕不毀損公物，否則照價賠償。
- （5）來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學、轉科、轉校。
- （6）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。
- （7）具有華語文測驗(TOCFL)A1以上標準，或持有馬來西亞華校（華文小學、獨立中學、國民/國民型中學）畢業證書或就讀前述學校有至少2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成績單。
- （8）因故休、退學者須於1週內離校，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。

倘有不遵守上述規定或不接受指導時，願受僑務委員會及學校處置，自費接返僑居地，絕無反悔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（簽章）

（註：申請人若未滿18歲者，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，若已滿18歲者則免）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